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87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现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5,409,136.38	129,134,394.82	2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10,315.37	-112,403,653.87	121.18%
资产总额	2,142,739,148.36	492,547,024.82	335.03%
负债总额	1,764,988,114.81	138,434,407.76	1174.96%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与资产相关主要指标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31,094,382.56	2,841,990.72	29143.39%
应收账款	162,642,236.23	28,002,122.37	480.82%
预付款项	9,560,615.28	3,644,344.84	162.34%
其他应收款	245,639,876.85	50,532.85	485999.39%
其他流动资产	1,066,312.40	126,957.25	739.90%
无形资产	44,767,940.20	34,022,344.01	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74,516.82	193,371.55	124982.78%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长 29143.39%，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40,000



万元及长期借款增加 62,750 万元。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480.8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及激光材料销售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162.34%，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及激光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增加。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485999.39%，主要原因系增加应收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款项。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 739.9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6.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 31.5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土地。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 124982.7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导致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二) 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相关指标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48,060,113.68	22,844,095.72	110.38%
预收账款	—	2,032,723.98	—
合同负债	8,998,545.97	—	—
应交税费	12,868,712.85	1,201,295.43	971.24%
其他应付款	504,970,352.89	11,973,939.77	4117.24%
其他流动负债	63,206,443.01	1,347,694.16	4589.97%
股本	136,125,000.00	90,750,000.00	50.00%
未分配利润	80,034,048.97	56,223,733.60	42.35%

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10.3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销售及工程项目建设导致采购增加。

2.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3.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主要系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到客户预付款金额 899.85 万元，预计将于一年内确认收入。

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971.24%，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系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红外光学及激光材料销售导致利润增加。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4117.24%，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

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 4589.97%，主要系本期新增待归还已使用关联方材料 5,308.89 万元及背书转让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上期增加。

7. 报告期末，股本年末较年初增加 50.00%，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 2019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转）5 股）。

8.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较年初增加 42.3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红外光学及激光材料销售导致利润大幅增加。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